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會議)
補充資料

政府就議員於上述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回應如下－

- | | |
|-------------------|------|
| 會議記錄第 8 段 - | 附件 A |
| 會議記錄第 12 段 - | 附件 B |
| 會議記錄第 20 段 - | 附件 C |
| 會議記錄第 32 及 39 段 - | 附件 D |
| 會議記錄第 43 段 - | 附件 E |
| 會議記錄第 44 段 - | 附件 F |

附件 A

第 8 段的回應

社署於二〇〇六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共轉介 1 599 宗有關申請體恤安置 / 有條件租約的個案至房屋署，其中觀塘區共處理 183 宗申請，約佔整體數字的 11.5%，當中有 97 宗涉及家庭暴力(佔 53%)，而居於秀寶區則有 22 宗(佔 23%)。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七年一月

第 12 段的回應

「觀塘點點情 和諧家園在秀寶」計劃成效

「觀塘點點情 和諧家園在秀寶」計劃（下稱「秀寶計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九月在社署轄下的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中心」）的服務範圍推行，其中目標包括：透過跨界別專業的協調和合作，通過由社署前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九龍）^{註1}所設立簡單方便的個案專業諮詢和匯報網絡，及早識別面臨危機或面對家庭暴力問題的家庭，以便儘早介入，提供服務。

2. 前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九龍）（下稱「服務課」）的數字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共接獲及處理 210 宗居於秀寶區而涉及虐偶及其他家庭衝突問題的轉介。當中有 46 個家庭因家庭暴力問題需要由服務課介入；而有 23 個家庭因種種婚姻和家庭衝突問題交由「中心」跟進^{註2}。在二零零五年，由服務課所處理的 552 宗轉介/公眾查詢或親臨求助個案中，132 個家庭由於只涉及家庭關係問題，轉介到「中心」作出跟進；而有 71 個家庭因為虐偶問題需由服務課繼續跟進。數字的上升可說是「秀寶計劃」轄下的專業培訓及重點式社區教育活動取得成效所致，而個案性質輕度化亦反映計劃在及早辨識有問題家庭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3. 同樣地，服務課於二零零五年向不同界別人士總共提供了 337 次專業諮詢服務，協助他們處理和轉介居於秀寶區有種種家庭問題的家庭；而二零零四年有關服務僅為 56 次，整體數字增加了六倍。雖然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新申報虐偶個案數字不論在觀塘區或以全港計均持續上升，但「秀寶計劃」建立了一個共用平台，讓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員得以汲取知識，學習技巧，建立自信和獲得專業支援，及早識別面臨危機的家庭，有助轉介這些家庭盡早接受適時介入的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七年一月

¹ 註¹：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九龍）分拆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觀塘）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黃大仙及西貢）

² 註²：社會福利署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負責為家庭暴力個案提供危機介入和其他專門跟進服務；而區內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則處理跟進區內有婚姻衝突或其他家人關係問題的家庭

第 20 段的回應

在辦公時間內，如有需要為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提供緊急外展服務，有關工作會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跟進。如果上述情況於非辦公時間內發生，社會福利署熱線(社署熱線)、向晴熱線或自殺危機處理中心便會聯絡社署非辦公時間的專責外展隊處理。

2. 在二〇〇六年，由社署熱線 / 向晴熱線 (包括警方轉介直線電話)及自殺危機處理中心轉介至社署非辦公時間的專責外展隊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共 86 宗，當中 34 宗提供了外展服務。

3. 在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經警方轉介直線電話收到的 91 個來電，詳情如下一

服務提供	來電數目		總數
	社署 熱線	向晴 熱線	
轉介社會福利署非辦公時間專責外展隊 [已提供外展服務個案數目]	1 [1]	2 [1]	3 [2]
轉介婦女庇護中心、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或 向晴軒服務(如住宿服務、日間活動及偶 到服務)	0	14	14
轉介 (新開個案、重開個案及現有個案) 至其他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 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服 務部、感化辦事處等	10	4	14
提供資料及專業意見 (即不需要由社署 熱線或向晴熱線同工繼續跟進)	31	27	58
其他：錯撥電話	2	0	2
總數	44	47	91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七年一月

附件D

第32及39段的回應

地區聯絡小組的功能是讓地區上直接處理家庭暴力的有關前線人員，交流及改善個案處理的方法，所以聯絡小組主要成員是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主要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服務課和警方等。

2. 至於其他團體的意見，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已有不同的平台討論或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包括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和各地區協調委員會等。而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亦可透過其他不同的渠道反映。社署於今年推出的「家庭支援計劃」亦會邀請一些「過來人」幫助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此外，聯絡小組主席會因應各區不同的特色和需要，就不同的課題邀請相關的機構參與。
3. 社署已與地區專員分享議員及相關團體的關注。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七年一月

附件E

第43段的回應

由於離婚問題複雜，房屋署會視個別情況，依據常理，以靈活方法處理該等個案。房屋署在住戶分居期間，不會主動要求任何一方遷出，因為這只會對陷入危機中的家庭造成壓力，並排除他們和好的機會。不過，房署亦不會鼓勵他們繼續同居一室。房署員工會在獲取事主同意下將他們的個案轉介給社工進行輔導或適當的協助。離婚個案雖然並非必然涉及家庭暴力，然而房署亦已指示前線員工對家庭暴力個案提高警覺，以冀盡快在社署推薦下給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緊急臨時住所或協助。

2. 房署並沒有記錄有關的複合個案。

房屋署

二〇〇七年一月

附件 F

第 44 段的回應

目前黃竹坑邨有 11 個家庭因整體重建計劃而以相處不和的原因要求分戶。有關個案均不涉及家庭暴力或任何有條件租約的編配。

2. 在公屋住戶的分戶政策下，要求分戶的家庭須全部通過全面經濟審查及並無擁有物業。上述 11 個個案中，有一個正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重新評估體恤安置選擇地區的要求；兩個個案因居住情況不正常而未能處理加戶或分戶的要求；六個個案則因全部或部份家庭收入超出限額而未能批准分戶，房屋署(房署)正向社署尋求進一步的意見。其餘兩個分別是社署推薦以「一戶籍、兩單位」的編配方式為其中一個家庭解決居住問題及正在評估另一家庭的分戶需要。

3. 雖然部份住戶未能通過全面的經濟評審，房署亦向他們提出以「一戶籍、兩單位」的編配方式，解決他們家人間相處問題。

4. 房署與社署保持緊密的聯繫，為要求分戶的家庭提供適切的住屋協助。

房屋署

二〇〇七年一月